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85號

原告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維

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

被告 百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收欸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5,424,853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70,218.17元 $\times$ 31.87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11年9月26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5,424,85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7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展榮